

交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一览表（2025年11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1	广西豫湘桂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5年10月26日09时26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陆丰内湖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广西豫湘桂运输有限公司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桂DJ907挂重型厢式半挂车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11/3
2	林*双	粤汕交罚[2025]009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2025年10月01日09时21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保利金町湾旅游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使用粤BOFT88轻型厢式货车有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加油票据、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3
3	南安市罗东刘心友家具店	粤汕交罚[2025]009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南安市罗东刘心友家具店(经营者:刘*友)使用闽CA5189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散装中草药于2025年10月21日22时28分经过汕尾-揭阳交界点(地址:G324 k625+8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19.035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18吨,超限运输1.035吨,有营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5/11/4
4	临沂传誉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31号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025年11月02日21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陆丰霞湖高速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临沂传誉运输有限公司有使用大件运输车辆鲁Q757PA.鲁QV71H超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1/5
5	濮阳市普凡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濮阳市普凡运输有限公司使用豫JE9787重型半挂牵引车(豫JZ597挂)运载瓶装酱油于2025年10月09日21时43分经过汕尾-揭阳交界点(地址:G324 k625+8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52.29吨,车轴总数6轴,车货限重49吨,超限运输3.29吨,有营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元)	2025/11/5
6	江西腾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5年11月05日09时4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江西腾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有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赣C8497D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1/6
7	兴业县石南镇杨敏运输服务部	粤汕交罚[2025]009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5年11月02日11时22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华侨区公安检查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兴业县石南镇杨敏运输服务部(经营者:杨*)有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桂KK4922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称重检测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元)	2025/11/7

8	东莞市永贸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35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5年11月07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陆丰内湖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东莞市永贸物流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S7623挂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1/7
9	淮阳县润程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淮阳县润程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使用豫P9810C重型半挂牵引车(豫P656M挂)运载五金配件于2025年10月13日01时32分经过汕尾-揭阳交界点(地址:G324 k625+8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51.12吨,车轴总数6轴,车货总重49吨,超限运输2.12吨,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资料、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1/7
10	海丰县吴纲货物运输户	粤汕交罚[2025]009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5年11月0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执法检查时,发现吴*驾驶粤N54772重型自卸货车从陆丰往海丰方向行驶,经现场检查,该车车厢两侧栏板分别用钢管焊接增加长度4.7米X高度0.3米,后侧栏板钢管焊接增加长度2.3米X高度0.2米,与原车入户时登记尺寸不相符。海丰县吴纲货物运输户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粤N54772重型自卸货车,执法人员已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11/10
11	蒲*田	粤汕交罚[2025]009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5年11月0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海丰收费站执法检查时,发现蒲*辉驾驶粤SC9016重型厢式货车从东莞运载珍珠棉往海丰,运费400元。经现场检查,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经进一步调查,粤SC9016所有人蒲*田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蒲*田有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使用粤SC9016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5/11/10
12	东莞市广深通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39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5年11月10日10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内湖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东莞市广深通物流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S57680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5/11/10
13	范县正鑫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4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5年11月10日15时10分,本机关执法人员在国道324帝景山庄路口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朵*朋驾驶豫J98210豫J6378挂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运载海绵从汕头往佛山方向行驶,运费2300元,被当场查获。经现场检测,该车的车货总长度16.5米,车货总宽度2.55米,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49米。范县正鑫运输有限公司有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豫J98210豫J6378挂车辆违法超限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1/11
14	张*瀚	粤汕交罚[2025]00941号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八)项	根据汕尾市交通运输局12345热线转办通知(2025-10-4号),2025年10月11日14时51分,我局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第三办公区办案室对被投诉人粤ND05310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张*瀚就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取证,在对被询问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后,发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张*瀚于2025年9月30日18时24分在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有使用粤ND05310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违规收费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12345转办通知、询问笔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5/11/12

15	广东顺诚运输工程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5年11月11日11时4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治超卸货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广东顺诚运输工程有限公司使用粤N09048重型自卸货车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行驶证照片、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1/12
16	梧州市交投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43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2025年08月17日14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红海湾南海观世音旅游区停车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梧州市交投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桂DA3889大型普通客车有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驾驶证复印件、行驶证照片、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5/11/12
17	深圳市西湖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44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2025年09月30日16时5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门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西湖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BPFW648大型普通客车有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视频资料、证据登记保存清单、乘客订单截图、行驶证照片、道路运输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5/11/12
1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4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2日9时4分,在东涌镇东海酒家,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32616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车辆营运信息、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平台工商执照、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书、年度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3
19	汕尾市海丰建嘉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5年11月12日16时49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交通局第三办公区停车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汕尾市海丰建嘉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使用粤N77860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车辆检测单、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5/11/13
2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4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1日20时7分,在城东海丰宝丽四季酒店,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62765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车辆营运信息、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平台工商执照、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书、年度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3
2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4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23时31分,在海丰县城东镇武汇百货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62765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平台核对订单信息情况、提供服务车辆营运信息、平台询问笔录、平台工商执照复印件、平台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3
2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4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6时57分,在东海大道丽龄美功能整体产后修复,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58181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车辆营运信息、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平台工商执照、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书、年度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3

2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5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09时43分,在海城面馆,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XX026小型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此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3
2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5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2024年10月20日22时20分,在附城牛汁牛味,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28148小型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此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3
2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5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09时53分,在碧桂园清湖上品,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ZH327小型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此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3
2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5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13时44分,在永泰凯旋会大酒店,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96211小型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此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3
27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5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0时9分,在东海街道陆丰政务服务大厅北门,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驾驶员的违法行为,此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订单明细表、平台核对订单信息情况、询问笔录、平台工商执照、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年度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11/13
2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5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0时54分,在瑞幸咖啡(海丰可塘店),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66916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此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车辆营运信息、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平台工商执照、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书、年度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3
2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5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2日3时22分,在海城铂金荟KTV,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16755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此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车辆营运信息、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平台工商执照、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年度违法次数、裁量标准、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3

3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5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1日23时21分,在海城中国工商银行(海丰支行),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R697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车辆营运信息、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平台工商执照、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书、年度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3
3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5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于2025年7月2日1时21分,在红草镇汕尾市国润纺织有限公司,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K953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车辆营运信息、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平台工商执照、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书、年度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3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5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22时55分,在香洲街道汕尾职业技术学院A区东门,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F19797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平台工商执照、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委托书、年度违法次数、车辆营运信息、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3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6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1日21时44分,在东海大道赵一鸣零食,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FF8318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车辆营运信息、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平台工商执照、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书、年度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3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6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2025年6月30日8时31分,在香洲街道清平小区,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TA851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平台工商执照、许可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委托书、法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车辆营运信息、年度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3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6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2025年5月5日18时1分,在海城镇斯美琪食品商行,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56688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裁量标准、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5.平台工商执照、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车辆营运信息、委托书、年度违法次数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3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6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6月29日21时55分,在香洲70%咖啡店,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YT556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车辆营运信息、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平台工商执照、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书、年度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37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6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15时45分,在东涌镇品城公寓,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28183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车辆营运信息、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平台工商执照、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书、年度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3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6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15时22分,在附城张志毅诊所,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18101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车辆营运信息、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平台工商执照、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书、年度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3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6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20时42分,在红草镇三和村卫生站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9F775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平台核对订单信息情况、提供服务车辆营运信息、平台询问笔录、平台工商执照复印件、平台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4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6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08时47分,在海丰县立德药业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01500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平台核对订单信息情况、提供服务车辆营运信息、平台询问笔录、平台工商执照复印件、平台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4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6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08时03分,在新港芳村茗茶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03682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平台核对订单信息情况、提供服务车辆营运信息、平台询问笔录、平台工商执照复印件、平台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4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6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00时55分,在香洲明珠广场A座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12866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平台核对订单信息情况、提供服务车辆营运信息、平台询问笔录、平台工商执照复印件、平台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4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7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05时30分,在海城春日和居酒屋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18616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平台核对订单信息情况、提供服务车辆营运信息、平台询问笔录、平台工商执照复印件、平台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4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7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21时13分,在凤山街道中小学东北门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38262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平台核对订单信息情况、提供服务车辆营运信息、平台询问笔录、平台工商执照复印件、平台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4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7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01时27分,在海丰县二环西路皇室一号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85596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平台核对订单信息情况、提供服务车辆营运信息、平台询问笔录、平台工商执照复印件、平台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4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7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20时50分,在市城区凤山丰湖楼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90557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平台核对订单信息情况、提供服务车辆营运信息、平台询问笔录、平台工商执照复印件、平台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47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7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23时44分,在海紫路天屿-12栋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90578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平台核对订单信息情况、提供服务车辆营运信息、平台询问笔录、平台工商执照复印件、平台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4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7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21时08分,在三环西路琳瑜伽普拉提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KV897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平台核对订单信息情况、提供服务车辆营运信息、平台询问笔录、平台工商执照复印件、平台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4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7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21时41分,在海城镇新寮村饭店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QR229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平台核对订单信息情况、提供服务车辆营运信息、平台询问笔录、平台工商执照复印件、平台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5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7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06时00分,在捷胜镇大伟商店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UK703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平台核对订单信息情况、提供服务车辆营运信息、平台询问笔录、平台工商执照复印件、平台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5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7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20时39分,在市城区香洲丰富大排档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ZU500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平台核对订单信息情况、提供服务车辆营运信息、平台询问笔录、平台工商执照复印件、平台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5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7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22时45分,在东海街道金汇雅苑,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90229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5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8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1时16分,在可塘橘子电竞,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39315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5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8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6日5时8分,在香洲W CLUB,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HE967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5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8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22时35分,在东海街道华盈汽车,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01092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5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8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22时8分,在海城金华大酒店(广富路),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18101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57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8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0时5分,在新港次元谷动漫潮玩店,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96992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5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8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0时54分,在龙津东二路溪边民谣酒馆,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30336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5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8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20日23时7分,在X142保利金町湾云璟(主路),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97933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6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8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19时13分,在河口镇益惠大药房有限公司,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TP851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6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8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22时7分,在香江大道华南师范大学南门,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01808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6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8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22时05分,在海城得丽相馆,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LG656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6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9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18时51分,在香洲街道汕尾职业技术学院A区东门,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F56780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6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9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23时41分,在二环南路富源豪庭,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58078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6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9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23时46分,在附城幸福百分百(富嘉店),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F02388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6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9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1时6分,在附城镇经典汇party KTV,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76976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67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9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3时22分,在晋级教育(东涌校区),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15798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6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9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1时15分,在附城镇破晓民谣酒馆(海丰店),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22662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6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9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6时19分,在海丰县和兴居轻奢公寓-东南侧,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AU538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7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9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23时55分,在东城路碧桂园一期清湖上小区北门,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20547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7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9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8时15分,在海丰县凯旋花园1期东南门,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29505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7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9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9时3分,在城区捷胜卫生院,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7J880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7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100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22时10分,在北三环路华夏阳光,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12083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7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100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23时21分,在海城彭锦记鸡蛋饼(东门头店),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AG230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7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100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0时36分,在凤山街道香湖花园C栋,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19767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7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100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0时46分,在汕尾大道金宝城豪庭,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28250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77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100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1时16分,在可塘美食城,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OJ860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7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100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时2分,在香蒂道重庆美蛙鱼头(城东店),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6J985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7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100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时21分,在河田南电生活小区9栋,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AK981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8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100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时36分,在海城海丰县合艺幼儿园,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90557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8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100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3时8分,在刘信士多(香洲路店),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28881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8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100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4时13分,在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中小学对面,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00005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8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101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5时22分,在附城9点活鲜炭烤小酒馆,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P1505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明细表、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违法次数、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8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101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04月07日08时03分在华附综合市场(碧桂园凤凰城2期店)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5E093小轿车进行服务的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转办函、投诉人身份证、投诉人谈话笔录、投诉人核实事报订单截图、车辆行程单、电子发票、涉嫌车辆营运信息、平台营业执照、许可证、平台工商登记信息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14
85	泸州新时代运业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10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5年11月0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梅陇收费站执法检查时,发现陈*驾驶川E80034大型普通客车从汕头开往泸州,车上有30名乘客,其中4名乘客是在梅陇收费站招揽,约定每人人车费300元。该车有悬挂省际班车标志牌(泸州-汕头,川运班字EA1100020),起点地是泸州客运中心站、城西客运站,讫点地是汕头市岐山汽车客运站。当事人有使用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5/11/14
86	颜*彬	粤汕交罚[2025]010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5年11月11日15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陆丰市内南碣公路内湖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颜*彬有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使用粤N01239重型厢式货车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5/11/14

87	惠东县高潭镇云青货运部 (个体工商户)	粤汕交罚[2025]010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5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梅陇收费站执法检查时,发现黄*生驾驶粤L68657重型厢式货车从惠东运载饲料往海丰,运费1080元。经现场检查,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经进一步调查,粤L68657所有人惠东县高潭镇云青货运部(个体工商户)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惠东县高潭镇云青货运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黄*青)有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使用粤L68657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5/11/14
88	胡*富	粤汕交罚[2025]01015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5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G236埔边路段执法检查时,发现胡*富驾驶粤NUS551小型轿车从汕尾市城区运载3名乘客往海丰。经调查发现,其中2名乘客从捷胜上车,与胡*富约定每人车费15元,到达目的地后付费;1名乘客从深汕中心医院上车,与胡*富约定车费10元,到达目的地后付费。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且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胡*富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使用粤NUS551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11/17
89	东莞市塘厦万鸿传媒工作室 (个体工商户)	粤汕交罚[2025]010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5年1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 500M执法检查时,发现东莞市塘厦万鸿传媒工作室(个体工商户)使用粤SB7267重型厢式货车从海丰梅陇运载废铁往海丰城东,运费500元。经现场检查,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东莞市塘厦万鸿传媒工作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陈*豪)有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使用粤SB7267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5/11/17
90	上海巨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1017号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025年11月15日10时3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口广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上海巨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有使用大件运输车辆沪FK0015、沪P5359超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1/18
91	黄*江	粤汕交罚[2025]010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5年11月16日16时5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黄*江有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使用桂L70133重型厢式货车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5/11/18
92	南昌豪友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10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5年11月19日09时30分,本机关执法人员在G235线公平镇路段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南昌豪友物流有限公司使用赣A81916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家具往江西海丰方向行驶,被当场查获。经现场检测,该车的车货总长度12米,车货总宽度2.5米,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48米。南昌豪友物流有限公司有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赣A81916车辆违法超限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1/20
93	江西省磊航汽贸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10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5年09月28日18时1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治超卸货场利用车辆称重检测系统对赣CC9561牵引赣CYA87挂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称重检查,该车运载石子车货总重为82.4吨,车辆轴数为6轴,核载标准为49吨,超重33.4吨,超限率68.16%,当事人江西省磊航汽贸有限公司使用赣CC9561重型半挂牵引车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检测单(初检)、车辆检测单(复检)、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6500元)	2025/11/20

94	颜*雁	粤汕交罚[2025]010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2025年09月26日20时2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城区林埠信利超市门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颜*雁使用粤ND13395小型普通客车有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工作证复印件、视频资料、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20
95	福建省福旅客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1022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2025年11月07日21时3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香江大道汕尾北山余渣项目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福建省福旅客运有限公司使用闽AYF393大型普通客车有客运包车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驾驶证复印件、行驶证照片、道路运输证照片等证据为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1/24
96	临沂市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10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5年11月23日15时55分，本机关执法人员在海丰西收费站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临沂市佳安运输有限公司使用鲁Q259TU鲁D81M8超运载废木料从惠州市往普宁市方向行驶，运费1600元，被当场查获。经现场检测，该车的车货总长度21.2米，车货总宽度3.22米，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3.6米。临沂市佳安运输有限公司有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鲁Q259TU鲁D81M8超车辆违法超限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1/24
97	浙江浙达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1024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5年11月22日09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浙江浙达物流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浙C9867挂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1/24
98	何*池	粤汕交罚[2025]01025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5年11月24日10时53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市城区捷胜粤运客运站公共充电站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何*池使用粤NLG770小型客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视频资料、行驶证复印件、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11/24
99	汕尾市城区朱双福道路运输户（个体工商户）	粤汕交罚[2025]010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汕尾市城区朱双福道路运输户（经营者：朱*福）使用粤N02603重型厢式货车运载猪饲料于2025年11月13日13时21分经过汕尾-揭阳交界点(地址:G324 k625+8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19.125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18吨，超限运输1.125吨，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5/11/26
100	梅州市飞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10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梅州市飞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使用粤M02117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碎石于2025年11月04日05时08分经过汕尾-揭阳交界点(地址:G324 k625+8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52.38吨，车轴总数6轴，车货限重49吨，超限运输3.38吨，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元）	2025/11/26

101	深圳市深广缘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10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深圳市深广缘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BFL700重型厢式货车运载散装化妆品于2025年08月15日06时36分经过汕尾-揭阳交界点(地址:G324 k625+8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19.575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18吨,超限运输1.575吨,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5/11/26
102	深圳市深广缘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10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深圳市深广缘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BFL700重型厢式货车运载散装化妆品于2025年07月26日04时35分经过汕尾-揭阳交界点(地址:G324 k625+8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19.71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18吨,超限运输1.71吨,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5/11/26
103	马*号	粤汕交罚[2025]010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马*号使用粤D11N47轻型货车于运载自家用的装修材料2025年09月22日06时47分经过汕尾-揭阳交界点(地址:G324 k625+8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19.665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18吨,超限运输1.665吨,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5/11/26
104	广东中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1031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2025年1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海丰西收费站执法检查时,发现广东中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粤AAP928大型普通客车从海丰运载52名乘客往广州。据现场调查及乘客自述,52名乘客都是在“小海巴士”平台购票乘车,每位乘客车费是48元,车费直接支付给平台,并根据平台提供的乘车时间、地点搭乘该车;其中23名乘客在公平车站上车,29名乘客在海丰红城中学正门公交车站上车。广东中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粤AAP928大型普通客车有客运包车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5/11/26
105	临沂运恒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1032号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025年11月24日16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兴汕高速陆丰西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临沂运恒物流有限公司有使用大件运输车辆鲁Q667QE、鲁QY02T超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1/27
106	茂南区刘广荣货运部	粤汕交罚[2025]010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茂南区刘广荣货运部(经营者:刘*荣)使用粤K55377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运载混凝土于2025年11月02日11时24分经过汕尾-揭阳交界点(地址:G324 k625+8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32.535吨,车轴总数3轴,车货限重25吨,超限运输7.534吨,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元)	2025/11/27
107	兴业县石南镇蔡志雄运输服务部	粤汕交罚[2025]010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兴业县石南镇蔡志雄运输服务部(经营者:蔡*雄)使用桂KC6296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运载混凝土于2025年11月02日09时53分经过汕尾-揭阳交界点(地址:G324 k625+8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32.715吨,车轴总数3轴,车货限重25吨,超限运输7.715吨,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元)	2025/11/27

108	揭阳市顺凰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10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5年1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海丰收费站执法检查时，发现揭阳市顺凰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V41109重型厢式货车从揭阳运载快递给往海丰，运费1500元。经现场检查，粤V41109车辆的车货总长度13.15米，车货总宽度2.72米，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是4.48米，与《道路运输证》登记尺寸不相符。揭阳市顺凰物流有限公司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粤V41109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11/28
-----	-------------	------------------	-------------------------	---	-------------------------	------------------	------------